

# 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下设五大连池风景区驰远旅游巴士 有限公司乡村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项目出租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方案。（项目竞拍成功后，中标者需与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设的五大连池风景区驰远旅游巴士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一、竞价租赁内容

本项目为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设五大连池风景区驰远旅游巴士有限公司乡村旅游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出租，涉及 19 辆客车的租赁，旨在通过合理出租，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效益，同时满足当地乡村旅游运输需求。

## 二、竞价租赁内容

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设五大连池风景区驰远旅游巴士有限公司拟出租以下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 （一）车辆详情

1. 电动多轮车（纯电动大型客车）：品牌为海格牌，规格型号 KLQ6826ZEV1N1，数量 5 辆，36 座，发动机号码分

别为 EMLK250521237、EMLK250521223、EMLK250521236、EMLK250521229、EMLK250521222。单价 639,800.00 元，总价 3,199,000.00 元。

2.其他车辆（柴油大型客车）：品牌为海格牌，规格型号 KLQ6829KAE61，数量 14 辆，36 座，发动机号码分别为 K05S1001134、K05S1001133、K05S1000819、K05S1000821、K05S1001132、K05S1001779、K05S1001783、K05S1001776、K05S1001781、K05S1001778、K05S1001784、K05S1001777、K05S1001782、K05S1001780。单价 483,000.00 元，总价 6,762,000.00 元。

## （二）租赁相关说明

使用年限：15 年。

车辆总值：上述车辆共计 19 辆，总价值 9,961,000.00 元。

租金情况：本次出租由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执行，租期期限 15 年，租金总计 11953200 元。

特别说明：因运营资质原因，当前车辆仅可在五大连池风景区内运营。

## 三、竞价租赁规则

### （一）租赁期限

租用期限：15 年（2025 年—2040 年）。

### （二）租金计算

结合当前时间及季节等因素，项目竞拍成功后，竞拍者当年（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支付租金 66,407 元，2026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租金 796880 元，2040 年 1 月 1 日-2040 年 11 月 29 日 730473 元，15 年租金总计 11953200 元。若存在溢价情况，需按上述既定比率缴纳相应费用。

### **（三）竞价规则**

起拍价格为 11953200 元，每次竞拍阶梯价为 5000 元，竞价时租金高者中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于五大连池风景区合法有效企业竞拍者。

### **（四）保证金**

有意竞标者需在竞标前向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 500,000.00 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 **四、竞价租赁人资格及义务**

### **（一）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旅客运输相关内容。

2.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法人（需提供原件）。

### **（二）签约与付款义务**

1.竞标成功后需在公示 7 日期满后，与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设五大连池风景区驰远旅游巴士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将当年租金一次性汇入市农服中心指定账户，此后每年租金需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汇入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定账户。

3.若未按约定缴纳租金，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终止租赁，承租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租赁期间责任：

1.车辆投保、检车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2.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承担承租方使用车辆期间引发的连带责任及任何法律责任。

3.承租方拥有车辆合法使用权，无所有权，不得买卖、抵押。

4.承租方承担车辆毁损和灭失风险，发生相关情况需立即通知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并按要求复原、修理或更换车辆，并承担全部费用。

5.承租方承担因使用不当导致的车辆修理、停驶损失及停驶期间租金，以及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若因使用不当导致车辆提前达到报废条件，承租方仍需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责任，且需补缴该车辆自达到报废标准之日起至原租赁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剩余租金。

### （四）合同期满与违约：

1.合同期满后，承租方需保证车辆交还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若此时车辆仍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包括经检测合格延长的年限），需确保交还的车辆处于符合相应使用年限的正常使用状态；若车辆已达到报废条件，则需按相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后交还合作社。

2.承租期间车辆产生的维修成本由承租方承担。

3.若承租方中途毁约或违反本方案条款，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终止租赁、收回车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若收回车辆时仍在使用年限内，承租方需保证收回车辆正常能够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并赔偿合作社造成的损失；若收回车辆时未到合同期满已达到报废条件，承租方同样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需补缴该车辆自达到报废标准之日起至原租赁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剩余租金。

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9月1日

